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罗家坡（一期）水质净化厂入河排污口 设置的批复（补办手续）

罗家坡（一期）水质净化厂：

你公司报送的《岳阳鹏鹞水务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关于罗家坡（一期）水质净化厂运营主体变化的情况说明》收悉。我局组织专家对报告进行了技术评审，对其他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查，经专家审查，认为《报告》基本符合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要求。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函〔2022〕17号）和《湖南省入河（湖）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方案》（湘环发〔2023〕31号）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罗家坡（一期）水质净化厂补办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手续。该厂排污口于2010年建成，位于岳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木里港红旗村王家组，地理坐标E113度10分33.67秒，N29度20分55.93秒。纳污范围主要包括服务

范围内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污水处理厂规模为 5 万 m³/d，工艺流程主要采用 A2/O 生物处理工艺，污水经处理后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枯水期总磷执行 ≤ 0.2mg/L 标准）。排放方式为连续排放，经专用管道排入北港河，最终入南湖。排污口建成后废水排放不超过 1825 万吨/年，主要污染物入河量化学需氧量不超过 912.5 吨/年，氨氮不超过 91.25 吨/年，总氮不超过 273.75 吨/年，总磷不超过 9.125 吨/年。

二、你单位应采取有效措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加强对废污水的监测，禁止超标超量排放。

三、你单位应加强风险防控管理，确保事故防控工程体系正常运行，不断优化改进事故分级响应和应急处置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确保事故发生时陆源污染物不会进入北港河和南湖。

四、按照国家和省市关于入河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有关要求，请你单位规范设置入河排污口标识标牌和安装监控设施，在排水入河前设置便于监测监管的明渠段或采样井，保证监控排污的流量计等监测仪器设备运行正常，定期向当地生态环境分局和我局报送入河排污口监测统计有关信息。

五、入河排污口设置经批准后，如果入河排污口位置、处理排放规模、采用的污水处理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对入河排污口设施进行论证报批。

六、入河排污口设施建设涉及河道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按河道内建设项目管理规定执行。

七、入河排污口由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负责日常监管，监督达标排放。



抄送：岳阳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